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99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報告：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第五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第3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第五期因妨礙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其查估補償標準均依照台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台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
- 三、第五期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為 94,156,831 元整；第五期營業損失補償(助)費金額為 828,025 元整；第五期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為 1,845,360 元整。
- 四、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期妨礙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營業損失補償(助)費清冊、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清冊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補償清冊及說明三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修正本重劃區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之查定成果案。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第一、二、三期部分土地改良物之補償對象及補償數額經複估後有不符實際或漏估情形。
- 三、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04,534,550 元整，經歷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889,518,590 元，本次理監事會僅修正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合計金額不變；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32,695,721 元整，經歷次理監事會及本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917,808,025 元；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七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110,098,624 元整，經歷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金額合計 109,479,129，本次理監事會金額不變僅修正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
- 四、附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辦理公告通知後據以發放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PDF Eraser Free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六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99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理事人員：

陳志

鄭 添
張 娟
吳 中
吳 銘

傅 誌
張 德
張 德
李 隆

李 錫
賴 山
賴 山
賴 山

四、出席監事人員：

張 英 黃 毅 蔡 隆

五、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 華

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